

原响水瑞邦化学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

原响水瑞邦化学有限公司位于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内，地块占地面积约 54249m²，2005 年成立，在 2005~2006 年之间该地块处于建设阶段，2006 年开始生产，主要从事 2,6-二羟基甲苯、2-氨基-3-羟基吡啶、磷酸伯氨喹、4,5-二氨基-1-(-羟乙基)吡唑硫酸盐、2,3-二氨基吡啶等产品的生产，于 2018 年停产。根据《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17-2030），调查地块规划功能为工业用地。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表明，地块内土壤检测指标结果显示有氯仿、1,2-二氯乙烷、苯超过报告中选用的标准。地下水监测结果果一般化学指标氯化物、总硬度（以 CaCO₃ 计）、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氨氮、挥发酚超过地下水IV类水标准和毒理学指标 1,2-二氯乙烷（最大超标倍数 14.3 倍）、甲苯（最大超标倍数 511.1 倍）和 1,1,2-三氯乙烷（最大超标倍数 10.7 倍）因子超过地下水IV类水标准。

原响水县利华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

原响水县利华化工有限公司地块位于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内，地块占地面积约 18953m²，2005 年成立，在 2005-2006 年之间该地块处于建设阶段，主要从事 1800 吨/年丙酮醛和 500 吨/年 4-甲基咪唑产品的生产，于 2018 年停产。根据《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17-2030），调查地块规划功能为工业用地。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表明，地块内土壤检测指标结果均未超过报告选用的标准。地下水监测结果一般化学指标中中氯化物、总硬度（以 CaCO₃ 计）、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氨氮、挥发酚超过地下水IV类水标准，其余指标均达到IV类及以上标准。毒理学指标中检出的有砷、镍和邻苯二甲酸二甲酯，均达到IV类及以上标准。

原江苏安诺其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

原江苏安诺其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内，总占地面积约 44590.5m²，公司前身是江苏永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庆化工”），成立于 2002 年，于 2013 年 8 月份被上海安诺其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并于 2014 年 4 月份更名为江苏安诺其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活性染料的生产，于 2018 年关停。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表明（初步调查阶段），地块内土壤中各检测因子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地下水监测结果一般化学指标中 pH 值、色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总硬度、氨氮、挥发酚、氯化物超过地下水 IV 类水标准；毒理学指标中 1,2-二氯乙烷、1,2-二氯丙烷超过地下水 IV 类水标准，其余指标均低于 GB14848/T-2017 规定的 IV 类标准限值。

原江苏陈氏染料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

原江苏陈氏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内，总占地面积约 28076m²，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主要从事染料产品的制造、销售及出口贸易，于 2018 年停产。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表明（初步调查阶段），地块内土壤中各检测因子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地下水监测结果显示一般化学指标中 pH 值、色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总硬度、氨氮、挥发酚、氯化物超过地下水Ⅳ类水标准；毒理学指标中砷超过地下水Ⅳ类水标准，其余指标均低于 GB14848/T-2017 规定的Ⅳ类标准限值。

原响水华派新材料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

原响水华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华派新材料地块”）位于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内,地块占地面积约 191031.5m²(286.5 亩),2003 年成立, 2009 年 9 月开工建设, 主要从事 12500 吨/年邻苯基苯酚、8000 吨/年氯代苯酚系列和 1000 吨/年氯化聚丙烯等产品的生产, 于 2018 年停产。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表明(初步调查阶段), 地块内土壤检测指标结果均低于报告选用的标准。地下水监测结果一般化学指标中总硬度(以 CaCO₃ 计)、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耗氧量和挥发酚超过地下水 IV 类水标准, 其余指标均低于 GB 14848/T-2017 规定的 IV 类标准限值。

原响水长洋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

原响水长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长洋化工地块”）位于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内，地块占地面积约 45669m² (68.5 亩)，2014 年 4 月正式投产，主要从事 35000 吨/年三氯化铝产品的生产，于 2018 年停产。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表明（初步调查阶段），地块内土壤检测指标结果均低于报告选用标准。地下水监测结果一般化学指标中总硬度(以 CaCO₃ 计)、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超过地下水 IV 类水标准，其余指标均达到 IV 类及以上标准；毒理学指标中 GW2 点位 1，2-二氯丙烷因子超过地下水 IV 类水标准，其余指标均低于 GB14848/T-2017 规定的 IV 类标准限值。

原江苏力禾颜料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

原江苏力禾颜料有限公司位于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内，占地面积约 81016 平方米，2010 年成立，2015 年正式投产。主要从事 H 酸等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2018 年停产。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表明（初步调查阶段），地块内土壤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地下水监测结果一般化学指标中 pH、氨氮、氯化物、挥发酚、耗氧量、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和色度超过地下水IV类水标准；毒理学指标中 1,2-二氯丙烷超过地下水IV类水标准，其余指标均低于 GB/T14848-2017 规定的IV类标准限值和选用的标准限值。

原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东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公示

原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东厂）（以下简称“原恒利达东厂地块”）位于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内，地块占地面积约总占地面积 95257m²，2010 年成立，主要从事吐氏酸磺化物、2-氨基-5-萘酚-7-磺酸（J 酸）、6-硝基-2,1-羟基重氮萘-4-磺酸、2-萘胺-1-磺酸（吐氏酸）、红色基 B、4-氯-2,5-双甲氧基苯胺生产与销售，2018 年停产。

通过对样品检测数据的比较与分析得到如下结论：本次调查的原恒利达东厂地块土壤检测因子均未超过报告选用的标准；地下水监测结果一般化学指标中总硬度、耗氧量、氨氮、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色度、挥发酚超过地下水Ⅳ类水标准；毒理学指标均达到Ⅳ类及以上标准。

原响水金隆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

原江苏金隆生物有限公司位于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内，占地面积约 58260.7 平方米，2003 年成立，2006 年正式投产。主要从事 1-氨基蒽醌、苯绕蒽酮、还原棕 BZC、樟脑磺酸等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2018 年停产。根据《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17-2030），调查地块规划功能为工业用地。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表明（初步调查阶段），地块内土壤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地下水监测结果一般化学指标中 pH、氨氮、氯化物、挥发酚、耗氧量、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和色度超过地下水IV类水标准；毒理学指标中砷超过地下水IV类水标准，其余指标均低于 GB/T14848-2017 规定的IV类标准限值。

原响水县现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公 示

原响水县现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现代地块”)位于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内,地块占地面积约 20000m²,2008 年成立,2009 年正式投产,主要从事年产 300 吨二苯砒、1000 吨乙酰胺、50(吨丙酰胺、100 吨丁酰胺、100 吨阿仑磷酸钠和 50 吨 1.3-二甲基巴比妥酸产品的生产,于 2018 年停产。根据《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17-2030),调查地块规划功能为工业用地。

为了解该地块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保障该地块后期用地安全,受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管委会委托,开展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原响水博霖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公示

原响水博霖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响水县生态化工园区(陈家港镇)经三路，总占地面积 59906m²。博霖医药于 2005 年投产,主要产品为 1000 吨/年硝基甲烷、500 吨/年盐酸羟胺、1200 吨/年磺胺、600 吨/年磺胺脒、2000 吨/年对甲苯磺酰氯，2018 年关停，2021 年 8 月现场踏勘时除清水池外其它均已拆除。根据《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17-2030)，调查地块规划功能为工业用地。

为了解该地块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保障该地块后期用地安全，受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管委会委托，开展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原江苏瑞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

原江苏瑞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地块（以下简称“原瑞和公司”）位于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内，地块占地面积为 59046.4m²，2010 年成立，2013 年投产，主要从事合成材料及橡胶制品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氯化橡胶及高性能树脂涂料，于 2018 年停产。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表明（初步调查阶段），地块内土壤检测结果中 S2（2.0-3.0m）氯仿 16.7mg/kg 超标 17.56 倍、S6（0.5-1.0m）氯仿 1.95mg/kg 超标 1.17 倍、S13（0.5-1.0m）氯仿 1.69mg/kg 超标 0.88 倍，其余检出项目均未超过报告选用的标准值；地下水监测结果一般化学指标中总硬度（以 CaCO₃ 计）、溶解性总固体、氨氮、氯化物、挥发酚超过地下水IV类水标准，其余指标均达到IV类及以上标准；毒理学指标中二氯甲烷（超标倍数 0.138 倍）、氯乙烯（超标倍数 0.489 倍）、四氯化碳（最大超标倍数 60.2 倍）、氯仿（超标倍数 1.66 倍）因子超过地下水IV类水标准，其余指标均达到IV类及以上标准。

原江苏瑞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

原江苏瑞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地块（以下简称“原瑞和公司”）位于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内，地块占地面积为 59046.4m²，2010 年成立，2013 年投产，主要从事合成材料及橡胶制品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氯化橡胶及高性能树脂涂料，于 2018 年停产。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表明（初步调查阶段），地块内土壤检测结果中 S2（2.0-3.0m）氯仿 16.7mg/kg 超标 17.56 倍、S6（0.5-1.0m）氯仿 1.95mg/kg 超标 1.17 倍、S13（0.5-1.0m）氯仿 1.69mg/kg 超标 0.88 倍，其余检出项目均未超过报告选用的标准值；地下水监测结果一般化学指标中总硬度（以 CaCO₃ 计）、溶解性总固体、氨氮、氯化物、挥发酚超过地下水IV类水标准，其余指标均达到IV类及以上标准；毒理学指标中二氯甲烷（超标倍数 0.138 倍）、氯乙烯（超标倍数 0.489 倍）、四氯化碳（最大超标倍数 60.2 倍）、氯仿（超标倍数 1.66 倍）因子超过地下水IV类水标准，其余指标均达到IV类及以上标准。

原江苏天波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

本次调查地块为原江苏天波化工有限公司地块，位于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内，地块占地面积约 64362 平方米，2009 年成立，2012 年厂区建成进行试生产，主要产品为红色基 B、红色基 GP、红色基 GL 和色酚 AS 系列(包括色酚 AS、色酚 AS-PH、色酚 AS-D、色酚 AS-LC、色酚 AS-E、色酚 AS-OL、色酚 AS-BS、色酚 AS-BO)，2018 年关闭。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表明(初步调查阶段)，地块内土壤检测指标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地下水监测结果一般化学指标中 pH、色度、总硬度、解性总固体、氯化物、挥发酚、耗氧量、氨氮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V 类水标准；毒理学指标中点位 GW3 中二氯甲烷(超标倍数 31.8 倍)、1,2-二氯丙烷(超标倍数 24.6667 倍)、1,2-二溴乙烷(超标倍数 1.55 倍)、氯苯(超标倍数 7.4 倍)、苯乙烯(超标倍数 11.75 倍)及点位 GWS 中砷(超标倍数 0.39 倍)、苯(超标倍数 42.5833 倍)、氯苯(超标倍数 41.17 倍)超过 IV 类水标准。

原盐城川大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

原盐城川大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内，占地面积约 40813.4 平方米，2006 年成立，2007 年正式投产。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 & 染料的生产经营活动，2018 年停产。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表明（初步调查阶段），地块内土壤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地下水监测结果一般化学指标中总硬度（以 CaCO_3 计）、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氨氮、挥发酚、色度超过地下水IV类水标准，其余指标均达到IV类及以上标准；毒理学指标 GW1 中因子砷超过地下水IV类水标准，超标倍数为 0.012 倍，其余指标均低于 GB/T14848-2017 规定的IV类标准限值。

原江苏大和氯碱化工（一期）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 示

原江苏大和氯碱化工（一期）有限公司位于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内，占地面积约 284197.7 平方米，2006 年成立，2007 年正式投产，主要产品为离子膜烧碱、氯乙酸、漂白粉、苯胺、石英玻璃制品，2018 年关闭。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表明（初步调查阶段），地块内土壤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地下水监测结果一般化学指标中除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氨氮、耗氧量、挥发酚部分点位超过IV类水标准，毒理学指标 GW3 点位钡（超标倍数为 7 倍）、GW7 点位苯（超标倍数为 0.117 倍）及 GW9 点位苯胺（超标倍数为 0.223 倍）超过 IV 类水标准，其余指标均低于 GB/T14848-2017 规定的IV类标准限值。